

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3 位：馮委員、張委員、陳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辦理情形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新聞報導得知桃園女子監獄突破傳統首度辦理「堆高機操作人員技能訓練班」，想了解貴監技能訓練辦理情況。 2. 110 年 12 月 2 日請機關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針對機關技能訓練開課情形及成效進行了解。 3. 貴監現行技訓辦理情況及成效已有初步成果，然現今為證照時代，應以開辦考取證照技訓班為目標，以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遵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透過公告，採開放式報名，透過審查遴選具有高度學習意願及興趣並符合條件之受刑人。 2. 囿於技訓場域及設備不足，本監技訓課程種類有所侷限。現開辦之課程為食品烘焙與行銷、中餐製麵與行銷及陶藝與行銷，與在地物產及本監自營作業相結合，以達成一監所一特色之目標。 3. 經統計本監近 3 年各項技訓課程結訓之出監收容人約 76 人，其中約 6%於出監後從事與技訓所學相關工作，如小吃店及麵包店員工。 4. 明(111)年除開辦結合本監自營作業之課程，亦規劃辦理更符合職場需求之技訓職類，如油漆塗裝班，讓收容人出監後能與職場需求接軌，順利就業。 5. 明(111)年本監將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辦「食品烘焙與行銷技能訓練」證照班，學員結訓後，本監將輔導學員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技能檢定考試。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